

內部章程編號： BYLAW-002-21-1-v2

存檔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章程名稱：道場最高決策人的定義及權責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總會”)執行委員會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通過修訂於 2011 年 5 月 9 日第三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五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及訂立的有關「道場最高決策人 (Chief Instructor / Headquarter Dojo In-charge) 」的內部章程，由即日起執行以下修訂後的版本：

A/. 道場最高決策人(Headquarter Dojo In-charge)的定義：

1. 所屬道場的社團註冊或公司註冊的委員會或董事局授權一名人士出任；
2. 如果在學校、私人會所或獨立機構等處所內開辦道場而沒有社團或公司註冊 (只限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成功申請成為道場會員)，需要  
有：
  - i. 與場地擁有者或其授權管理者的合約簽署人為道場最高決策人或其授權代表 或
  - ii. 場地擁有者或其授權管理者的確認信內列明的合作人為道場最高決策人或其授權代表。

B/. 道場最高決策人可以行使：

1. 除在總會投票權外，他享有與其轄下之道場代表 (Supervising Karateka/Dojo Director)相同的道場管理權。
2. 其轄下之道場的運動員、教練及裁判當代表總會參與海外/國際賽事或訓練，只限最高決策人簽署確認；
3. 可授權給予其道場會員代其簽署文件；
4. 更改道場資料，包括道場代表(Supervising Karateka/Dojo Director)。

備註：

- 道場代表、道場最高決策人及其授權代表必須是總會的個人會員。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例，為保障各道場(Dojo)會員，執行委員會強力建議，如果沒有社團註冊或公司註冊的道場會員，請盡快向有關部門申請補回。